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3〕680号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资助公派出国留学宣传和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已正式开始，广西地区咨询工作从2013年11月1日开始。现就有关受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工作安排

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厅负责受理广西地区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外）、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211工程”建设高校外）。

二、申报方式

（一）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的申请条件及办法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sc.edu.cn 点击“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2014年选派计划”——“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查询；网上申报及递交纸质材料时间：2014年1月5日至

2014年1月15日。

(二)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条件及办法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sc.edu.cn 点击“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2014年选派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查询；网上申报及递交纸质材料时间：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4月5日。

(三)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申请条件及办法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sc.edu.cn 点击“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2014年选派计划”——“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查询；网上申报及递交纸质材料时间：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4月5日。

(四)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2014年4月6日至2014年4月20日进行网上申请及递交纸质材料，项目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的申报统一采用网上报名系统受理申请，请登陆 apply.csc.edu.cn 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有关事项、网上报名并打印申请表格。

(六) 材料准备：网上报名及打印申请表格，并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要求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七) 材料报送：请将准备好的申请表格和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交至我厅外语培训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三、联系方式

(一) 申请留学项目具体事宜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各留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 www.csc.edu.cn 点击“基金委机构设置”——“规划发展部”查阅。

(二) 在线申报网络系统问题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源开发部，电话：010—66093948，66093940。

(三) 我区申报受理联系人及电话：李倩，甘煜慧，0771—5815409，5815402。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601 室。

请各有关单位协助做好有关宣传和推荐工作，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学习深造，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14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3〕3043 号）
2. 关于做好 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3〕304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8 日

